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应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原有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为630000100005512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原有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30000226882472D 。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总工程师 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 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p>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五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第一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p>

		<p>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第三十八条	<p>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时,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通知本公司, 并予公告, 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p> <p>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 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 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 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p> <p>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 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本公司, 并予公告。</p> <p>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 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p>
第四十四条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视为公司的交易，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第四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视为公司的交易，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第八十二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一百零六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五）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第一百三十八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新增第		监事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

<p>一百七十一条</p>		<p>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其他引用条款序号相应修改）</p>
<p>第一百七十五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百零六条</p>	<p>公司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和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应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二百零七条</p>	<p>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p>	<p>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p>

	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并于公告。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